

第四章 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

第三章討論的民居是一種物質的基礎，而本章將以家庭結構和親屬關係來討論聚落中的社會關係。前人研究顯示，傳統平埔族大部分為母系社會，男子入贅女家，隨妻而居、為妻家服勞役，形成「孫不識其祖」的現象。（李亦園，1982：64）但經過長期的族群融合，吉貝要的社會關係發生了哪些變化？因此本章先討論傳統平埔式、傳統漢式的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宗族組織等四方面，來對照今日吉貝要的現象，以呈現目前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之特色。

第一節 傳統平埔族的親屬與非親屬關係

平埔族的社會關係主要可分為親屬與非親屬關係兩種。親屬關係主要是指透過婚姻而建立起來的家族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非親屬關係則指建立在地緣關係上的種種組織，以部落組織、年齡階層為主。（阮昌銳，1971：52）在親屬關係方面，本節主要的指標是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的角色，在非親屬關係方面，則探討平埔族部落中的年齡組織。

一、婚姻類型

（一）婚姻的類型與儀式：早期平埔族的婚姻類型以男方入贅女家居多，但其儀式則隨不同的婚姻法則而有所不同。

1. 早期以訪婚為主：

陳第的〈東番記〉對 1600 年代平埔族婚姻儀式的記錄簡潔而生動：若一男子喜歡一女子，則「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若接受，則在晚上讓男子進入家門，但不舉行婚禮，也不見女方父母。男子維持宵來晨去的行動，直至生下子女，「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母」，而且男子從此住女方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事也」。（陳第，1980：1）甘治士在 1628 年的紀錄就更為詳細，當時的男人結婚有年齡限制，到達某個年齡階層（saat cassiuwang）的男人才可結婚，而女人則沒有適婚年齡的限制。當一名男子看上一名女子時，先請其母親、姊妹或女性朋友帶著禮物到女方家求婚，「嫁妝」多寡因個人財力而異，多為裙子、衣服、戒指、頭飾等等。若女方同意這門親事，則將帶來的禮物收下，當天以後男子就可以去女方家過夜，但必須偷偷摸摸地來、偷偷摸摸地走。白天男子還是住在自己家裡，生小孩後也一樣，直到五十歲時才搬去村外的田裡與太太一起長住。（甘治士，1994：214-211）這種男子婚後至生子前不住女方家，而在自家與女家之間往返，是一種類似於「訪婚」的婚姻形態，（王崧興，2001：199）有學

者認為因種種因素而使西拉雅的夫妻直到年老時才住在一起，是一種「延遲的從妻居」。(Shepherd, 1995：30-32)

2. 逐漸轉變成從妻居：

距離干治士約百年後來台的黃叔璥，在所著的《臺海使槎錄》中也紀錄了當時平埔族的婚俗。當時的婚姻稱為「牽手」，結婚時男方父母需送一些布、銅鐵手釧、牲畜、酒類到女方家，結婚當天「父母送（麻達）至女家，不需媒妁」而且必須殺豬、備酒，宴請通事、土官、親戚。除了這種男方入贅女家的婚俗外，也有女方出嫁的紀錄：「若配合已久，造高架，坐婦於上，舁迎諸社中；番眾贈遺色布，歸宴同社之眾...」（黃叔璥 1957：96-97、101）這個時期與早期不同的是，不但有男方入贅女家的紀錄，女子也可以出嫁，而且早期「訪婚」的情形已減少，逐漸變成夫從妻居、子從母居的情況。(王崧興，2001：201)

3. 漢文化滲入後，出現許多過渡形式：

田中賢三在 1917 年曾記錄到屏東縣西拉雅族的婚姻形式：一種是完全屬於漢式的，女子出嫁到夫家，而男子才能繼承家系與家產；另一種稱為「來腳去」，是融合母系制度與漢人風俗而成的形式，女子仍出嫁到夫家，但女家不收聘金，而其丈夫必須幫助女家耕種，女方父母喪亡後，女子有繼承家產之權利，亦需負擔喪葬費、債務。(李亦園，1982：64-65)

(二) 對婚姻的觀念：

1. 婚姻自由：

由干治士的紀錄可知，早期平埔族的婚姻並沒有強制夫妻兩人非得終老一生不可，只要「男子不再喜歡她，可以離開她與別人結婚」，同樣地女子也有這種自由，而且女方必須把男方送來的嫁妝退還。因此「一個男人遺棄女人另找別人的次數，可以多到跟一年的月份一樣多」。(干治士，1994：211-210)

這種婚姻自由的觀念也出現在一百年後周鍾瑄所編修《諸羅縣志》中，「稍一反唇，則折箸分產，男女皆歸。其婿贅於婦家，產亦歸之，各求其匹，亦有相互易者。」(周鍾瑄，1993：170) 黃叔璥也紀錄「夫婦反目即離異。男離婦，罰酒一甕、番銀三餅.....」但若是私通被獲，也必須罰錢、罰酒。(黃叔璥，1957：96-97)

2. 婚姻的禁忌：

婚配對象雖可自由選擇，但通常維持是一夫一妻制，很少一夫多妻的現象。(干治士，1994：211-210) 而且不與家族之內的人結婚，所謂家族之人是指四代

以內的親戚。(王崧興，2001：196)

總而言之，早期平埔族的婚姻類型至少有三種：入贅、嫁娶、勞役婚，三種之中以入贅為最傳統也最多數，而且主要以女承家，故生女倍喜於男。對婚姻的態度趨向自由開放，可接受離婚、再婚的觀念，但堅持一夫一妻、不與四代之內的親戚結婚。不過因逐漸受到漢人的影響，也出現了女子出嫁的婚姻類型。

二、家庭結構

1. 訪婚時期的家庭結構：

依據 Candidus 的紀錄，女人在 35、36、37 歲之前不能有小孩，一旦懷孕就必須強制墮胎，而且夫婦並不住在一起，丈夫只有晚上會到太太家睡覺，白天要進去太太家必須得到太太的同意。婦女和女性親人擁有她們自己的田地，並且生活在一起，丈夫也和他自己的家人一起生活。所生的小孩通常與母親同住，在二、三歲左右時則常與父親同住，或是睡在公廨內。當夫妻年老時（約 50 歲），才住在一起，丈夫離開他祖傳的財產與家人，去跟太太一起住在田間的田寮，只有慶典時才回到村子。(干治士，1994：212-210、222) 因此在訪婚時期，男女雙方的家庭生活並不因結婚而有多大的改變，還是與各自的家人同住共食，直至年老才展開夫妻生活。

2. 從妻居時期的家庭結構：

一百年後周鍾瑄的諸羅縣志記載，家庭中「無伯叔、甥舅，以姨為同胞之親」，這是因為兄弟各自出贅離居，但姊妹則多同居共爨的緣故。不過有時仍保有訪婚的特色，即男子夜宿婦家，白天與自己的父親共同耕作，直到男子的父母過世，才搬到太太家去住。(周鍾瑄，1993：169) 這個時期的家庭結構已因男女結婚而有變化，但因行招贅婚的緣故，對女子而言家庭結構改變不大，對男子而言婚後則以從妻居為多。

總之，早期的平埔族在結婚前後，男女雙方的家庭組織上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依舊過著原來的生活，反而是當丈夫到了一定年紀，才與妻子展開自己的家庭生活。這種延遲的從妻居，可能與男子年輕時的獵頭、作戰義務有關，(Shepherd, 1995：32) 因此整體而言，平埔族成年男子的「部落」成員身份，比其「家庭」成員身份來得重要。(王崧興，1964：170)

三、家庭成員的角色

(一) 家庭成員的分工：

成書於 1603 年〈東番記〉記載，平埔族的家庭中「女子健作，女常勞，男

常逸」，而男子的工作主要是狩獵，「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陳第，1980：2）

甘治士所紀錄到的男女分工狀態，也是婦女從事採集、農耕，而男人「卻閒著不做任何事，特別是十七到二十四歲強壯的男人……」因為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不過年紀大一點的男人就不同了，他們「通常早晚都同妻子在田裡……」（干治士，1994：222）而諸羅縣志更說明了平埔族婦女工作繁重的情形：「番婦耕獲、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錢穀出入，悉以婦為主」「捕鹿、射魚、煨芋亡積聚，食物常足，耕穫樵木多任女」。（周鍾瑄，1993：154、164）

由於成年男子的「部落」成員身份，比其「家庭」成員身份來得重要，因此所擔任的工作多為打獵和打仗，其他農業生產及商業活動則交由婦女負責。

（二）夫妻、親子的關係：

1. 夫妻關係：

17世紀初期的平埔族婚後夫妻不生活在一起，婚姻屬於訪婚的形態，因此白天很少見面，在別人面前夫婦也很少打招呼。若丈夫要在白天到太太家去，需先知會他的太太，若太太不同意則不能進去，而且也要避開其他女眷。（干治士，1994：212-211）但到了18世紀以後，夫從妻居，而起夫稱妻為牽手，感情融洽「…行攜手、坐同車，不知有生人離別之苦」（周鍾瑄，1993：164、169）可見在在婚姻制度改變後，夫妻間的關係也跟著改變。

2. 親子關係：

由於平埔族以女承家，男子出贅，故從早期的東番記到十八世紀的諸羅縣志，都記載著家庭中重女輕男的情形，「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周鍾瑄，1993：169）

3. 手足關係：

古籍中對於平埔族的手足關係記載並不多。十七世紀西拉雅人的延遲從妻居，及強制墮胎制度，可能增加了與手足相處的時間。（Shepherd，1995：32；陳怡君，2001：18）除此之外，成書於十八世紀的諸羅縣志中有云：「女有所私，父母以為人憐之也，兄弟則羞之。兄但呵斥而已，弟乃加之箠楚。故女畏弟如虎」（周鍾瑄，1993：169）稍加說明了在家庭中手足之間的關係。

總之，可能因男子婚後仍是「部落」生活的重要成員，因此史料上關於家庭中成員的分工情形、在家庭中的角色記載並不多，而人類學的平埔研究中直接與親屬相關的也少，（陳怡君，2001：12），但這些瑣碎的資料至少顯示，西拉雅族因以女承家而較重視女子，夫妻間感情親暱，行攜手、坐同車等。而且可能因為

延遲的從妻居及強制墮胎的制度，因而增加了與手足相處的時間。因此在西拉雅人的家族中，橫向的聯繫可能更重於縱向的聯繫。

四、年齡組織

除了親屬組織外，屬於地緣類型的是部落中的年齡組織。十七世紀在西拉雅的村落中並沒有固定的領袖人物存在，是典型的大人物型平權社會，村民組成「議會」，選出十二名長老，年紀大約四十歲，但長老的權力並不大，遇到難事時還是以集會商量來解決。長老發言後，村人再討論一番，長老只向大家提供意見，沒有人會被迫作決定。而長老的另一個工作是看尪姨的命令是否為大家所遵從，如果有人不遵從，而使部落的利益受損，長老有權執行懲罰。（干治士，1994：216、李國銘，1995：371、C.E.S.，1956：39）

在部落之中沒有主僕的差異，也沒有權力關係，最重要的是年齡階層，雖然沒有紀年的觀念，但互相知道年齡。未成婚、十二三歲男子共居於公廨中，稱為「貓踏」，主要工作是聽從通事差遣；而成年男子另組成一個階層，負責狩獵與戰鬥；最年長者最受尊敬，連在道路上與長者相遇，年輕人都必須讓到路邊，背對長者直到長者完全路過為止，長者吩咐事情，年輕人不敢拒絕，長者說話，年輕人不敢插嘴，宴會時由年長者先開動。年齡比一切社會地位、權力、財富都重要。（陳第，1980：2、干治士，1994：214、周鍾瑄，1993：165）

總之，在親族組織中是以婦女為重，但在部落中，男子似乎較佔優勢，有年齡階層的組織以維持部落的運作。（李亦園，1982：65）

小結：

本節由親屬與非親屬關係來探討平埔族早期的社會關係。親屬關係主要的指標是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的角色，非親屬關係則以部落中年齡階層為主。由以上四方面的探討，發現傳統的平埔族婚姻類型以男子入贅為多，對婚姻的態度趨於自由開放，但也受到漢人的影響而出現勞役婚的形態。婚後男女在各自的家庭組織上，和婚前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因為成年男子的「部落」成員身份，比其「家庭」成員身份來得重要。也因如此，史料上關於家庭中成員的分工情形、在家庭中的角色記載並不多，但至少知道，西拉雅族因以女承家而較重視女子，夫妻間感情親暱，由於與手足相處的時間較長，因此在西拉雅人的家族中，橫向的聯繫可能更重於縱向的聯繫。相對於婦女在親族組織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男子則是在部落組織上有其優勢。

第二節 傳統漢人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

傳統漢人的社會關係十分複雜，但爲了對照起見，本節主要描述的是傳統漢人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家庭是漢人血緣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而宗族則是屬於較高層組織的組織。因此本節的主要探討的是婚姻形式、家庭結構、家庭成員的角色、宗族組織四方面，以勾勒傳統漢人部分的社會關係。

一、婚姻形式

(一) 婚姻形式與儀式過程：

傳統漢人的婚姻形式有正式與變例兩種。臺灣傳統漢人的觀念中以明媒正娶爲最正式的婚姻形式，但可能由於經濟或其他緣故，而實行小娶（如招贅婚、童養媳婚等）。

1. 正式的婚姻：

明婚大娶爲臺灣漢人心目中最正式的婚姻形式，俗稱大娶。臺灣傳統的慣習是遵守一夫一妻制，但可容許納妾。

完整的定婚、成婚儀式包括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個步驟，但臺灣通曉古禮規制的人很少，也甚少遵從朱子家禮和陳氏家禮，¹通常只做到觀念上的認定而已。（臺灣私法，1993：521）因此最被接受、最常實行的結婚儀式可分爲以下幾個步驟：

(1) 請期：男家央媒人到女家提親，女家同意後，看定婚期；

(2) 納采：這個階段包括接受庚帖（生辰八字）、及探聽、看新娘。接受庚帖是將結婚雙方的生辰八字書於紅帖上，男女雙方交換庚帖，各自供在祖先神主前，如果三日內沒有凶兆，則是良緣。探聽、看新娘則是男方家長與媒人到女家觀察女子的容貌行爲，合意則以串錢掛在女子胸前，或爲其戴戒指。

(3) 納幣：俗稱「送定」，男方送來聘金與婚書及糖餅、檳榔、雞、鴨、豬、羊等禮品，女方將上列禮品供於祖龕之後，部分送給親友，然後贈服飾給男家，稱爲復聘。（臺灣私法，1993：529、533-536）

(4) 親迎：

結婚的前一天，女家派人搬運嫁妝到男家，結婚當天由新郎之弟或姪與媒人到女家迎娶新娘，鼓樂者、抬禮物者、迎娶者、花轎、媒人等依序而行，沿路施放爆竹，到女家後，主人在門口迎接，新娘拜別父母，出門時以米篩蓋在新娘頭上

¹ 宋代的朱子家禮是將問名併於納采，納吉、請期併於納徵而成爲三禮，一直沿用到明清。成於道光年間的陳鳴盛家禮帖式，只用納采、納幣、親迎。其實六禮之實仍存，只是省略項目而已。（臺灣私法，1993：516-517）

乘轎，返回男家。

到男家時，新郎在次門迎接新娘，扶其進房。進房後，新郎揭開新娘頭上的紫巾，相拜後對坐，之後兩人吃圓仔湯、飲喜酒。之後父母率新郎及新婦拜見祖先，之後進廳堂拜見舅姑、新郎的祖父母及其他尊長。此日新婦亦向親朋敬茶，俗稱「新娘捧茶」，親朋飲畢後在茶杯內放入「壓茶銀」。之後男家設宴席招待新婦及女方賓客。

婚後的一個月內，新郎帶著新婦及禮物到女家，稱為「頭回家」或「頭轉客」，岳父帶領二位新人祭拜祖先，拜完後兩人拜見岳父母及祖父母、其他親族，這一天女家也設宴席招待男方賓客。（臺灣私法，1993：541-542）

2. 變例的婚姻：

即所謂的小娶，包括招入婚、養婿、養媳婦仔。以下分別討論之。

(1) 招入婚：

包括招婿和招夫兩類。女子在生家迎婿稱為招婿，寡婦在前夫家迎夫稱為招夫。對被招者而言，出贅是男人最為羞恥之事，俗話說：「有一碗飯可食，不願被人招」，但可能因為男子家貧、女方父母捨不得女兒出嫁、兩家交情甚篤而女家無男兒、男家多男兒而被招贅。招贅的目的若是為了養老，則需扶養妻方父母、祖父母，直到他們老去，若不是為了養老的，也可訂立出舍的協定，聲明在一定年限後被招者可以攜妻子離開，另立其家。（臺灣私法，1993：547、548）

行招入婚時最重要的步驟是立婚書，書明男女姓名年齡、養老及出舍條件、被招人的義務等（臺灣私法，1993：585）男方所應付的聘金比嫁娶婚少，也有完全不必付聘金的，其他儀式也較嫁娶簡單許多，通常是男方準備好自己的衣物就到女方家來了。

(2) 養媳婦仔或養婿：媳婦仔和養婿是為長大後作為自己兒女婚配的對象，而收養的女孩或男孩。以下分別討論之。

甲. 養媳婦仔：

以作為自己兒子將來的妻子為目的而收養的女子，必需為異姓（梶原通好，1989：87）而且通常從女孩年幼時就收養，對男家而言可以節省大筆聘金，又可得到一個料理家務的助手，對女家而言則不必扶養此女到成年，也有好處。（臺灣私法，1993：597）

養媳婦仔在手續上並無一定的慣例，經兩家約定收養後，接受庚帖及聘禮，選一吉日由媒人陪同女孩及其父母，到男家拜見未來的公婆後即完成。大多不立契字或婚書，聘金也不多，不乘花轎而是乘小轎或步行。（臺灣私法，1993：598）

乙.養婿：

臺灣養婿的風俗大多是收養十歲以上的男孩，但不必達適婚年齡。養婿的目的與招婿相同，都是爲了幫助女方家計或扶養女方父母，在年幼時收養是期望他能與女方家庭相處和睦。養婿的例子據說很少，只在窮人之間爲之。（臺灣私法，1993：602）

其手續十分簡單，原則上生家與養家立契字後，由媒人陪同養婿到養家拜見家長，也不必聘金，只需要交換一些禮物即可。也有不立契字而以口約定者。（臺灣私法，1993：602）

由於養婿與養媳婦仔都屬於小娶，因此在結婚時通常沒有隆重盛大的儀式，常選在除夕時就送作堆了，有的也會設宴招待親戚朋友。

（二）對婚姻的觀念

1.離婚是人生的大忌：

中國古來以婚姻爲人事大禮，並以離婚爲人事大變，儒教教義認定的七出、三不去，²成爲中國婚姻法的基礎。臺灣的婚姻制度也不贊同離婚，代書人不喜歡代寫離婚字，若不得不代寫，則要在屋外書寫，寫完後筆和硯都要丟棄，中上階層也都重視禮教而忌嫌離婚。（臺灣私法，1993：570）

2.同姓不婚：

臺灣漢人相信，同姓表示源自同祖先，不可互相嫁娶，因此有俗話說「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同姓不娶，同姓互娶時，使一國血脈相同，終至無子孫」（木尾原通好，1989：86）除了同姓不婚之外，還有基於特殊原因避諱與某些姓氏通婚的習慣，例如原本同姓，但因某種事情而分爲異姓時，這些姓氏之間不通婚，如張、廖、簡三姓本來同姓張；有骨皮關係者也不通婚；曾有怨仇者不通婚；並非同宗，而且無怨仇，但祖先卻因某種原因不相婚，例如：某兩姓聯婚曾發生不詳之事時，也不通婚。（臺灣私法，1993：509）

總而言之，在漢人的傳統觀念中，以明媒正娶爲大婚，男娶女嫁是最理想、最值得追求的婚姻形式。結婚儀式可能不完全按照古禮，但至少也是將古禮簡化爲三禮，以簡喻繁的意義相當濃厚。倘若經濟不許可，才會轉而以小婚取代，其中養媳的觀念是較爲漢人接受的，但招夫、招婿、養婿則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出此下策，是最不理想、最令男人感到羞恥的婚姻形式，而對婚姻的觀念是認

² 夫有七出的理由者可以休妻：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口舌、盜竊、妒忌、惡疾。妻有三不去理由時，不得離異：妻爲舅姑福喪、娶時貧窮後來致富、妻在離婚後無所歸依。（臺灣私法，1993：574）

為不可離婚、不可與同姓結婚。由此可見在婚姻這方面，漢人社會展現出來的是以男性為中心的思考方式。

二、家庭結構

1.結婚與分家：

「家」的定義十分複雜，但至少在傳統漢人的觀念中，家是指一個「同居共財」的團體。(王崧興，2001：53) 漢人理想中的「家」最好是四代同堂，不然至少也要三代同堂，家庭成員至少包括一對夫妻、其未婚子女、夫或妻方的父母或祖父母（通常是夫方），而家庭中兒子陸續結婚則使這個家庭逐漸邁向分家。

婚後女方搬到夫家同住，之後並終身以夫家為己家，以進入夫家的祖先牌位、得到子孫的奉祀為目標。而男子婚後先是與父母分炊，稱為「分隨人吃」，之後與已婚的兄弟是分居、分家計、分財產，最後才分牌位。(王崧興，2001：55) 但在這個分家的過程中，其實又同時各自建立了一個以男主人為主幹的家庭，還是以三代同堂為目標。

2.與子女關係的建立：

與子女關係的建立通常透過兩個方式，一是依自然血統，二是依法律擬制(即收養)。由父母直接婚生的子女與父母關係最密切，而嫡系關係又比庶系關係緊密。在法律上規定，這樣的婚生關係除非死亡，否則難以消滅，但一般民間認為若子女被賣斷，其親族關係也隨之不存，子女不必扶養親生父母，也不必為其服喪。(臺灣私法，1993：343-344、613)

另外，透過收養也可以建立家庭中的親子關係。收養養女、養子、螟蛉子係同買斷，如同俗話說「賣子無叫子名，賣田無由田頭行」。但值得一提的是，像螟蛉子這種收異姓之子為自己的兒子並加以養育的行為，在中國並不被承認，是臺灣獨有的制度(梶原通好，1989：87) 透過收養的子女，其身分也可能改變，如養媳婦仔與養女之間的身份一開始可能不確定，到長大後兩種身分也可能互換，例如收養媳婦仔，到成年時可能以養女身份嫁出。(臺灣私法，1993：596)

總之，傳統漢人的家庭以主幹家庭為多，婚後女方住到男方家中成為人媳，與原來生家的關係逐漸淡去，而結婚後的男子已完全是成人，進入「分隨人吃」的階段，是分家的第一步。經由生養直系血親或收養關係，逐漸建立自己的家庭，且走向分居、分家計、分財產、分牌位，最終與其他兄弟脫離原來家庭的同居共財關係，而另以夫妻為主幹，自行成立一個完整獨立的家。

三、家庭成員的角色

1.家庭成員的分工：

漢人家庭中主要遵從男主外女主內的慣例。大家庭裡的炊事為女性的工作，並按照長媳、次媳等順序來輪流，同時並非以家庭的妻子或母親的身份來擔任炊事，而是以大家族的媳婦身份來擔任的。（木尾原通好，1989：95）但有時若丈夫授與妻子經濟大權、子女管教權，則妻子的權力會提升，但仍舊以「主內」為範圍。（臺灣私法，1993：559）

2. 夫妻、親子的關係：

（1）夫妻關係：夫妻對外雖是齊體，對內卻是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夫的命令妻若不遵從，可以懲戒。（臺灣私法，1993：555）基本上妻無對外能力，只是家中無男時可擔任家長，夫亡而無子嗣時可以繼承財產。以台灣的慣習而言，原則上雖視妻無對外能力，但當夫委任家務或因外出、生病不能執行家政時，妻可以理財及處理對外事務，也可以持有私產、獨立經商，若夫無子嗣，則需為亡夫收養繼嗣，並將財產繼承權讓給繼嗣。（臺灣私法，1993：559）財產方面，妻原則上無對外能力，也不能繼承財產（臺灣私法，1993：561）妻對於子女的權利是較大的，可以懲戒子女、決定子女的婚姻、收養子女。

（2）親子關係：由於漢人以男子為繼祀，女子未來是要嫁出去，成為別人家祖宗牌位上的一員，因此在家庭中女子沒有地位，也不必受教育。而男子未來要承家，因此必須盡力扶養，並盡量讓他受教育。這種重男輕女的作法在漢人的觀念中是再正常不過的了。而在父系繼祀群中又存在著差序格局，是一種將個人與群體之間的關係依照長、幼、尊、卑的順序來定位的觀念。

（3）手足關係：由於以男性為繼祀的觀念，使得男性與其兄弟相處時間延長，直至分財產、分牌位，女性則在嫁出後與生家兄弟斷絕關係，稱夫的兄弟姊妹為大伯、小叔、小姑。

總而言之，在漢人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仍是以男性為主導，以夫為天，男主外女主內。由於男孩有繼承家業的重責大任，而女孩未來是夫家的人，所以普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特別表現在受教育的程度上。男子與手足的關係，從小一直延伸到婚後，直到析分家產、牌位，關係才算稍微分離，但女子自結婚後，就與生家的兄弟姊妹脫離關係，形式上雖不失為娘家的一份子，但在祭祀上完全成為婆家的成員，不能在娘家成為祖先。（渡邊欣雄，2000：97）

四、宗族觀念：

1. 宗族組織的重要性：

中國傳統社會中，家庭雖為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但宗族組織一向很重要，一個人只要是宗族的一份子，在生活上的基本生物需求、社會需求以及心理需求，均大體被安排固定，他的一生也就依賴在這宗組組織的骨架上，因此宗族可

說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王人英, 1973: 87; 莊英章, 1978: 49)

2. 宗族組織的運作：

基本上以男子為主，只有男子才能稱為「房」、「份」，女子無論如何都不構成房，(陳其南, 1990: 131) 本族所出之女子因長大外嫁，傳統觀念中認為是屬於夫家的人，所以往往不予記載，載入族譜上的女性都是嫁入本家者。(王人英, 1973: 101)

宗族的活動繁簡有別，以前和現代也有差異，但最少包括祭祖儀式與吃公活動，原本參加祭祖儀式是宗族中每一個成年男子的權利與義務，但現在的祭祖及吃公的活動，參加員已經不限定是成年男子，派下人本身無法參加時，也都委託婦女來參與，祭祖的日期不再限定於冬至，往往改在冬至前後的星期天舉行。(莊英章, 1978: 54-55) 但整體來說，宗族組織的運作還是以男性為主角。

3. 宗族組織的功能：

宗族組織透過共同的財產，如族田、族產、學田等，提供族人發展經濟的基礎，並以共同祭祀行為，來增加同族間的交流與認同。因此凝聚同宗、同族人的向心力，是宗族組織的功用之一。

五、小結：

由以上四方面的探討大略可知，傳統漢人在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方面主要是受男子繼嗣觀念的影響：婚姻形式以男娶女嫁為正常模式，在家庭中以夫為天，男尊女卑，由於男子有承家的重責大任，因此十分重男輕女。男性與兄弟的關係幾乎延續一輩子，而女性在出嫁後則與生家的親人幾乎斷絕關係。在家庭之上，還有宗族組織，宗族的活動雖繁簡有別，以前和現代也有差異，但祭祖與吃公的活動，是宗族中每一個成年男子的權利與義務，整體來說，宗族組織運作的主角是男性。

六、傳統平埔族與漢人在社會關係上的差異：以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為指標

由第一節與第二節的討論可知，傳統平埔族與漢人在繼承觀點上的差異，具體展現在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的角色、部落及宗族組織這四方面：

(一) 婚姻類型：平埔族傳統的婚姻類型是男子入贅女家，儀式簡單，對婚姻的態度是自由開放的，可接受離婚；在漢人的傳統觀念中，則以男娶女嫁為最理想的模式，禮儀繁複，且視離婚為大忌。基本上平埔族的婚姻類型展現出來的是以女性為中心的思考方式，而漢人的婚姻類型則展現以男性為主的基本觀點，雖然各有變異，如平埔族的勞役婚、漢人的招贅婚等，但大體上不影響二者分別以女、

男繼嗣的基本觀念。

(二) 家庭結構：平埔族婚後雙方並不生活在一起，所生之子也與母親居住，這與男子年輕時必須對部落盡獵頭、作戰的義務有關，因此產生了延遲的從妻居現象，成年男子的「部落」成員身份，比其「家庭」成員身份來得重要。傳統漢人的家庭則以主幹家庭為多，婚後女方住到男方家中，與原來生家的關係逐漸淡去，成為男方家的一份子，之後男女雙方生養直系血親或收養子女，逐漸與丈夫的其他兄弟分家，進而建立一個完整、獨立的主幹家庭。由此可見，平埔族的家庭結構較不因婚姻而改變，而漢人的家庭結構則以已婚男子另外成立主幹家庭為主。

(三) 家庭成員的角色：平埔族的男子婚後仍是部落組織的重要成員，負責打獵等工作，而女子則負責採集、種植、貿易等事務，並且有承家的責任。夫妻間感情親暱，但由於延遲的從妻居及強制墮胎的制度，使得家庭中手足的橫向聯繫可能更重於親子的縱向聯繫。漢人家庭則是男尊女卑，而且以男承家，普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男子與其手足的關係延續幾乎一輩子，但女子自結婚後就與生家的手足脫離關係。不過臺灣特有的現象是妻子的兄弟（母舅）在處理與妻子有關的事務上有一定的地位。因此，平埔族因延遲的從妻居制度，而使手足的關係較為密切，且以女性為一家之主，而漢人正好相反，家族重視的是男性血脈，女性居於配合、遵從的地位。

(四) 部落組織與宗族組織：在平埔族與漢人的家庭單位之上，各有一個更高一層的組織，各是部落組織和宗族組織。平埔族部落組織中以男性為主，以年齡作為區分，管理部落的事務；漢人的宗族組織是由男性主導，祭祖儀式與吃公活動是宗族中每一個成年男子的權利與義務，族譜上也僅記載男性或嫁入之女性。在這個比家庭更高一層的階層上，平埔族與漢族都呈現以男性為主角的情形。

因此我們可以說，傳統平埔族的社會關係基本上是由女性這一方拓展出去的，只有部落組織一項以男性為優勢，而傳統漢人小至家庭大至宗族，基本上是以男性為拓展關係的起點。那麼在現代的吉貝耍聚落中，以家庭結構和親屬關係為指標的社會關係又是如何？

第三節 現代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

對照前兩節的傳統平埔族與傳統漢人的社會關係，本節仍以婚姻類型與觀念、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宗族觀念四方面作為指標，來呈現早期以母系社會為主的吉貝要目前的社會關係有何特色。

一、婚姻類型與觀念

人類學界對於認定母系社會的指標之一是以招贅為主的婚姻關係。(劉斌雄, 1965: 45) 因此本段先探討村落中各種婚姻儀式，主要分成大婚與小婚兩種，並描述數個個案以呈現早期與現代婚姻儀式的差異。本段也一併討論由婚姻衍生出來的婚配禁忌與婚姻觀念，以呈現現代吉貝要在婚姻方面的特色。

(一) 婚姻類型的轉變：

1. 日治時期的婚姻類型

一談到婚姻類型，很多老一輩的人都會說「阮這庄以前給人家招的很多，不管是別庄來給這裡招，還是這裡出去給別人招的，都很多，以前比較窮啦！」。日治時期的《日據時期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記載了當時 232 戶的婚姻狀況，此一記錄中有一半以上的家長年齡為三十至五十歲，扣除當時戶主尚未結婚的 41 戶，在有婚姻紀錄的 193 戶中，婚姻類型為「大娶」者有 148 戶，佔總數的 76.7%，婚姻類型是「小娶」者有 45 戶，佔 23.3%，其中招贅婚有 41 戶，佔 21.2%，童養媳婚只有 4 戶，僅佔 2.1%。換句話說，在日治末期，以年齡層以青壯年為主的家長群中，大部分的婚姻形態是大娶婚，但行招贅婚的也高達五分之一，若再加上非戶長的出贅者，數量應該更多。

表 4-3-1 吉貝要日治時期戶長的婚姻類型

戶長性別 \ 婚姻類型	大娶	小娶		合計
		招贅婚	童養媳婚	
男	143	21	4	168
女	3	20	0	23
計	146	41	4	191
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76.4	21.5	2.1	100

資料來源：

整理自日治時代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2. 現代

根據目前(民國九十年底)的戶籍登記簿及田野訪查，目前在吉貝要至少尚有四位贅婿，至少有一位出贅者。這四位都是昭和三年以後出生的，今年分別是

75、67、66、65、65 歲。娶媳婦仔的至少一位。絕大部分的家庭已經採用大娶的方式。

從以上兩個時代的比較可以看出，吉貝要的婚姻形式中，招贅婚比例從 20% 下降至 5% 不到，也不過歷經三代左右而已，大娶逐漸成爲最普遍的婚姻形式。但目前較年長的一輩談到自己的父母、祖父母，特別是本庄人口較少的洪、黃、顏、吳姓等，都還常會提起「我阿爸（阿公）就是從 XX 處來這給人家招的」。這種曾經興盛的婚姻形式目前只存在老一輩人的記憶中，而且逐漸隨著老者的凋零而被遺忘了。

（二）婚姻儀式的過程與婚姻觀念：

1. 大婚的婚姻儀式過程：

（1）個案一：程阿伯（1931 年生）、程伯母（本姓向，1935 年生）夫婦³

阿伯的爸爸入贅段家。阿伯 26 歲時娶妻，娶妻後才去當兵。當兵前曾去「削蔗根」、賣豬肉、賣魚、賣水果，但生意都不怎麼成功，只好先去當兵。當兵回來後在電力公司工作，才算有穩定的收入。鄰居親戚若有人過世，也曾去抬死人，阿伯自稱「這世人只沒有殺死人而已，什麼都做過」。

伯母娘家是「信主的」（基督教），22 歲結婚。當時因父親過世而沒有唸書，十三歲就隨工作隊（「像牽電線的那種」）出去，幫忙煮飯，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外面，直到結婚才回家。阿伯說，二人在結婚前並不相識，小時候只和伯母的二哥玩過而已，「別人說我們早就認識了，那都是不對的啦！」

嫁娶是父母做主的，結婚時也沒有所謂的合生時，一方面是因爲窮困，禮數不必多，一方面是因爲伯母家中是信教的，結婚不必看日子，「只有要出葬才要看日子」。儀式十分簡略，男方只給餅和豬屏而已，也沒有掛手指（戒指）、墊盤什麼的。男方親友送餅去伯母家時，「也沒有說要娶或是怎樣的，只說『餅吃一吃就來我家坐啊！』這樣就娶過來了。」沒有轎子可坐，是走路來的，也沒有嫁妝。因娘家是基督教徒，沒有奉祀阿立母的習慣，所以澤蘭並沒有隨著出嫁的女兒分出來。

（2）個案二：連阿嬤（本姓蔡，1915 年生）⁴

阿嬤的先生已經過世。娘家是從埤仔頭搬來的，阿嬤小時候還住過埤仔頭，搬到吉貝要後蓋了九間起的大厝身，是當時本庄數一數二的富戶，家中以種田爲

³ 2002.1.30 田野調查

⁴ 2002.1.31 田野調查

業。嫁娶是由父母做主的，當時約花了二千元，「應該辦的都有辦到」，是坐黑布轎子來的，當時少有人有嫁妝，可是阿嬤的嫁妝尚有桌櫃、衣廚等，是十分風光的婚禮。由於埤仔頭來的蔡家原本並不奉祀阿立母，因此在嫁娶中沒有強調一定得分一支澤蘭隨女兒嫁出去，目前家中的澤蘭是之後透過阿立母的部下去大公界乞來的。

(3) 個案三：段阿伯（1934 年生）、段伯母（本姓吳，1936 年生）⁵

阿伯年輕時是做電力的，結婚後還曾到嘉義、台南做，38 歲時在台南被電到，右手鋸掉，回來家中種田，之後才開著小貨車賣菜。伯母小時候住在仙草埔，其母是養女，生家在新營，其父是本庄人，入贅後舉家遷回本庄。伯母的婚姻是她阿嬤做主的，其母也覺得不錯，就這樣說定，伯母和阿伯之前並未見過面，對這樁婚姻也沒什麼意見。有吃餅、看日子，由媒人擔去，之後有坐轎子，但較現在簡單多了。

(4) 個案四：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朱龍伯嫁女兒⁶

李朱龍阿伯的女兒--麗微（1965 年生）今年出嫁了，新郎是小腳腿人。之前有象徵性地請媒人來講，雙方也舉行暗訂的儀式，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農曆十二月二十七）舉行迎娶儀式，在迎娶的前幾天，新娘已經將一些皮箱、衣櫥等私人物品放置於男方的新房中。當天早上十點半左右，有六輛禮車來迎娶，新郎及他的兄弟帶來禮物、蠟燭二對、鞭炮二盒、一包冬瓜糖、一包冰糖、數包糯米，及一束花，新郎下車時，由麗微哥哥的孩子端來兩顆蜜柑，給新郎摸一摸。

由於看好的時間是十一點半左右進男方家的大門，而吉貝要到小腳腿不過五分鐘的車程，因此提早到的新郎只好坐在客廳等待。新郎的兄弟在門外將禮車停好，並在禮車的前窗綁上竹子一把、豬肉一塊。新娘這時還在化妝、穿禮服，白紗要一直穿到晚上宴客時。

直到十一點多，兩位新人終於到頂樓的佛堂祭拜，女方家並沒有準備什麼祭品，只有將男方帶來的蠟燭、鞭炮等禮品擺在供桌上。拜完神明後（並沒有對阿立母三向），供桌搬到公媽牌這一邊，再拜公媽。因為麗微的媽媽已經過世了，所以由朱龍伯將麗微頭上的白紗放下來，這時候父女倆已經泣不成聲，在一旁的姊姊們也紅著眼眶，勸麗微說：「不要再哭了，這樣阿爸會不放心...以後晚上還是可以回來啊，小腳腿很近啊！」之後朱龍伯帶領麗微向阿立三向，三向完唱開向曲，開向曲唱畢，用杯子分一點向水及一支澤蘭，給麗微帶去夫家。（照片

⁵ 2002.2.1 田野調查

⁶ 2002.2.8 田野調查

4-3-1) 儀式完成後，大家依序下樓。走到門口時，媒人拿著畫有八卦的米篩遮住麗微的頭，進入禮車內。禮車開動的同時，麗微從車窗內丟出扇子和紅手帕，此「斷巾」(根)的動作象徵從此之後與生家斷絕關係。掛在圍牆上的鞭炮也在這時點響。

約五分鐘的車程，六輛禮車已經開到新郎的家。下車時，男方的媒人(由新郎的二伯母擔任)將「胭粉」抹在新郎及其他隨行而來的女眷、男眷、小孩臉上，說是「人未到，緣先到」。新娘下車時仍用米篩遮住頭，由新郎攙扶，在進客廳前需跨過一個火爐，並一腳踏碎一片瓦片，若踢倒火爐或無法一腳踏碎瓦片，都是不祥的。⁷之後男方先將新娘及隨行而來的女眷安置在房間中，女眷們在這裡陪新娘聊聊天，等待一點半進新房

一點半左右，兩位新人進新房，新房的沙發是全新的，上面還鋪了一條新郎的西裝褲，梳妝鏡也用紅紙整個貼起來。這時女方的親友家眷都不能進新房，生肖相沖的人也不可以進來，肖虎者更是大忌。新娘和新郎坐在鋪有新郎西裝褲的沙發上，由新郎親自將新娘的面紗掀開，之後新娘坐到床上，男方家的小朋友端來兩碗湯圓，兩位新人各吃了幾口，並將碗交換，再吃幾口湯圓，這時媒人在一旁唸著吉祥語：「吃甜甜，明年生後生」。

吃完湯圓後，上樓拜見公媽，女方的眷屬此時也不必上樓。男方準備了牲禮及水果，由媒人、男方父母帶領向神明、公媽上香，並唸著「舉高高，生子中狀元」。上完香大約才兩點多，由於今天是好日子，拍團體照的師父太忙，必須等到三、四點才能拍，因此女方家長在三、四點才到男方家來拍合照。晚上男方宴請親朋好友，女方則是請隔天的中午。

在儀式中分出來的澤蘭，麗微將之插在新娘捧花中，帶到夫家去，但實際上並沒有分出去拜，要三向的話還是得回吉貝耍來，因為「人家那邊不是拜這個的啦！」而且現在會隨著女兒出嫁而將澤蘭分出去的家庭已經越來越少了，反而是家長常將澤蘭分給在外面工作的兒子、女兒們以保平安。⁸

2.小婚的婚姻儀式過程：

雖然小婚包括招贅婚、童養媳婚、養婿等，但目前僅存的形式以招贅婚較多，故本段以招贅婚為例，說明小婚的婚姻儀式過程與觀念。潘阿伯(1938年生)是潘家四兄弟中的老么，其父是給姓李的招贅，其祖是給姓洪的招，而他自己則是入贅段家。被招的過程是：「當時當兵回來，本來要用娶的，姑婆有幫我作，但是沒有做成，我阿爸那些『喝酒的朋友』要作也沒有成，到最後大家都說『那乾

⁷ 所以潘阿伯在其子要結婚時特別去買了兩塊較薄的瓦片，以免踩不破

⁸ 2002.3.23 訪李朱龍先生

脆給人家招好了』，反正我們這一庄也很多人被人家招啊，大家問我意見怎麼樣，那時候年輕嘛，我說『我爸說好就好』，而且我阿爸和她阿爸交情很好，我們這邊有四個兄弟，他們那邊有只有六姊妹，所以我就給人家招了。大家都說我們是自己戀愛的，但是我們之前不認識，也沒有講過話啦！」說到儀式的部分，阿伯說「哪有辦什麼？包袱仔拿著就來了！」不過入贅的第二天有回「娘家」請客，稱為「轉回禮」。兩方並約定，日後生的孩子要有一個男孩姓段，以延續段家的香火⁹。

3.對婚姻的看法：

(1) 認為大娶才正常：

雖然本庄以前被招的人數不少，可能每一家的祖先都有這樣的經歷，可是一談到婚姻形式，雖不忌諱招贅的話題，但大多數的庄民仍認為大娶才是正常的，被招贅者自己更是刻意對外人隱瞞此一事實，例如：某次筆者和潘阿伯的女兒在聊天時，阿伯剛好從田裡回來，我問他年輕時的職業生涯，他說「我那時當兵回來，尚未...（停頓一下）娶某時，...」這時她女兒插嘴道：「阿爸，你那時候是怎樣來給阿母招的？以前都沒有聽你說過...」這時阿伯才改口道：「唉，我告訴你，這講起來真見笑，我們潘家已經三代都給人家招了...」¹⁰因此雖然村內人人都知道誰被誰招贅，但在面對外人時，仍覺得被招是一件可恥的事，能不提就不要提。

(2) 正常的婚姻應由長輩作主：

除上述二位阿伯堅持夫妻婚前並不相識外，許多中老年人都會強調他們的婚姻是長輩做主的，婚前並沒有交往過，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孫先生的媽媽當時嫁到孫家的情形：「當時媒人要幫我阿爸作媒，但是不是要作我阿母，是要做給另外一個，可是媒人把聘禮擔錯家了，擔到我阿母她家去，我阿母她家那時候是由查某祖在管，但是生病躺在床上，聘禮放在客廳時，有人進去跟她說外面有人送東西來，要怎麼辦，查某祖就說那就收起來啊，結果一收不得了，人家那個是要娶媳婦的。發現不對後，也曾經跟當時的村長『投』過，但是餅都收了啊，所以查某祖只好把我阿母嫁給我阿爸，尪仔某到老都還在講這件事。」¹¹由此可見年輕男女在婚姻上通常沒有置喙的餘地。但有趣的是，田調過程中也曾聽說以前有自由戀愛的風氣，例如：「某某兄和某某嫂還沒有結婚時，父母並不是很贊同，某某嫂年輕時很怕打雷，有一次躲打雷躲到男方家裡去了，兩個人就這樣結婚

⁹ 2002.2.10 訪潘阿伯（65歲）

¹⁰ 2002.2.10 田調資料

¹¹ 2002.2.1 訪孫先生（45歲）

了。」或是「以前某某人都帶著女孩子在稻草堆旁邊談戀愛，而且不只一對」等等。因此目前雖然很多中老年人強調其婚姻是由長輩作主的，但其中自由戀愛的比例到底有多高，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3) 離婚是人生的大忌：

以前的人很不喜歡離緣，有人說「沒有人要幫別人寫離緣書，寫離緣書的墨汁波到水泥地，地會裂開，潑到樹樹會枯死」；「死𦵏死某無 lai³ hua⁵，離婚 ka¹ 毒蛇」(夫妻有一方過世是不得已的，但若是離婚則像蛇一樣毒，人人都怕)；更有人認為「離緣會使三代沒面子」。而且離婚不是說離就離，還必須請村中的老一輩、村長一行人一起去講，看看是誰對誰錯，像審判一樣，離婚時要還退回雙倍聘金。¹²

(三) 婚配的禁忌

1.同姓不婚：在吉貝要有同姓不婚的觀念，而且連招贅婚者都會特別注意同姓的問題，例如，潘阿伯說他的阿祖是給姓洪的招的，「所生的孩子都姓潘，但是算來我們也只是『潘皮』的而已，應該要有人姓洪才對」，因此「我都跟我的孩子說，如果在外面遇到姓洪的，大家作個朋友就好了，最好不要結婚。」不過這種同姓不婚的觀念也不是完全牢不可破的，本庄就有一對三十多歲的夫妻同姓，而且都是本庄人，只是可追溯的祖先不同而已。

2.外庄不喜歡嫁本庄：這並非是本庄的婚配禁忌，而是鄰近各庄如枋仔林、北馬、北勢寮、埤仔頭對本庄的看法。例如本庄的蔡家是由埤仔頭搬來的，種族上屬於福建人，但住在吉貝耍久了以後，外庄也將之視為與吉貝耍人相同，蔡家的媳婦（60歲）當年要嫁進來時，「我阿母一直哭一直哭，說這裡是番庄，不好啦...」也曾有年輕人要結婚時，因為對方家長說這裡都是「番」，而去戶政事務所查自己的種族，結果「查出來說我們這裡的是哆囉諸番，還真的是番...」。¹³這也是造成早期本庄的婚配對象限於庄內的原因之一。

小結：

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顯示，吉貝耍婚姻類型中以大娶為主，但招贅婚也曾經盛行，並長留在老一輩的記憶中。大娶的結婚儀式中，雖然早期與現在有繁簡的差別，但關於聘禮、豬屏、吃餅等象徵性的儀式，則是大家共有的，傳統上澤蘭

¹² 2002.2.1 田野調查

¹³ 2002.2.17 田野調查

隨著女兒出嫁而分出的觀念逐漸式微。招贅婚曾是可行、無所謂的婚姻類型，但目前則被認為是件羞恥的事，離婚也同樣不被認同。至於婚配的對象，則是忌諱與同姓的結婚。

二、家庭結構

整理日治末期的戶籍資料發現，當時每個家庭的平均人數大約是 7.2 人，家庭成員的主要稱謂有妻妾、招婿、父母及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婦（子之妻）、甥姪（兄弟姊妹之子女）、同居人等，若以戶長為指數 100，這幾個稱謂中指數最高的竟是「同居人」一項。（表 4-3-2）戶籍登記中規定，非戶主家族內之親戚是為同居人。（林聖欽，1995：32）而仔細察看吉貝要戶籍舊簿，發現同居人與戶主之親屬關係有下列幾種：母親招婿之子或孫輩；自己招婿之子女、孫輩；姐招婿之子女、孫輩；女兒招婿之子女、孫輩。總歸而言，「同居人」與戶主的關係主要經由招贅而形成。

表 4-3-2 日治時代家族成員及其出現指數（以戶長為指數 100）

稱謂/與戶主之關係		人數	指數	稱謂/與戶主之關係		人數	指數	
戶主		230	100.0	姪	姊妹之女	1	0.4	
妻妾		174	75.7		兄弟之女	5	2.8	
招婿		17	7.4	同	母招婿之子	18	7.8	
父母與祖父母		142	61.7		母招婿之孫輩	5	2.2	
兄弟	弟	61	26.5	居	自己招婿之子女	40	17.4	
	姊妹招婿	7	3.0		自己招婿之孫輩	7	3.0	
姊妹	親姊妹	54	23.5		女之招婿	6	2.6	
	弟媳	9	3.9		女之招婿子女	9	4.0	
子、媳	兒子	303	131.7		女之招婿孫輩	1	0.4	
	媳婦	57	24.8		姐婿子女	16	7.0	
女	女兒	219	95.2		人	姐婿孫輩	4	1.7
	養女	16	7.0			其他	11	4.8
甥	姊妹之子	2	0.9		（同居人共計）		117	50.9
	兄弟之子	9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治時代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但無論是母親、戶主自己、姊妹、女兒的贅婿所生的子女，其血緣關係上，可能就是自己的親兄弟、子女、甥姪、孫輩，只因隨母（或父）姓而與戶主的姓氏不同，如圖 4-3-1 顯示，戶主朱先生生了二個女兒，長女招婿姓卯，次女招婿

姓黃。長女生五女一男，皆隨其父姓卯，故全部登記為戶主的「同居人」；次女生四男一女，其中三男一女隨父姓黃，亦登記為「同居人」，僅有次男姓朱，繼承朱家香火，登記為「孫」。又如圖 4-3-2，戶主段先生的長女招婿鐘、吳，三女招婿潘，招婿的子女、孫子女從父姓者皆登記為同居人，僅姓段者登記為孫、曾孫，但從父姓的同居人一直與段家居住在一起，成爲一個四代同堂的家庭。以上的系譜表及同居人指數，皆說明了吉貝要早期招贅婚多、從妻居盛行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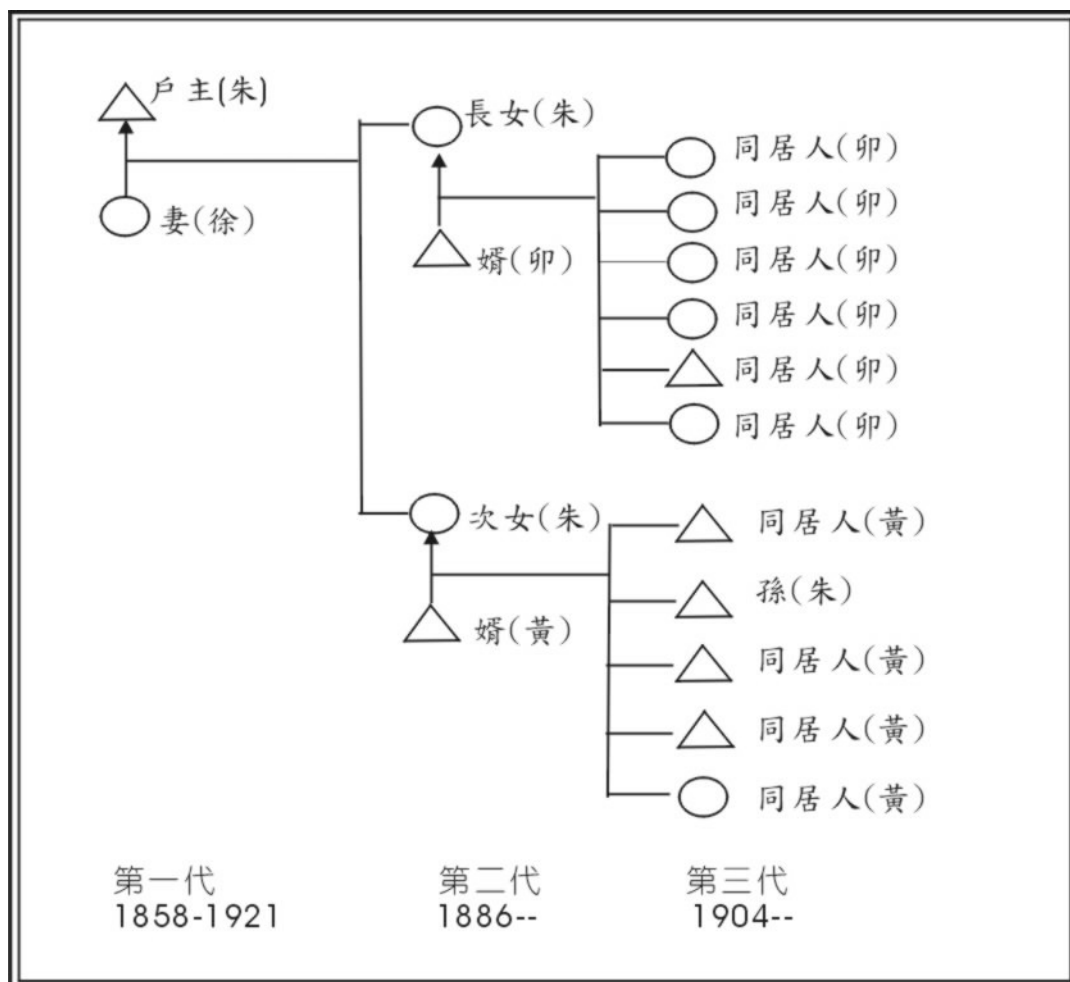


圖4-3-1 日治時代朱家系譜

說明: 1) 符號: △表示男性 ○表示女性 →表示婚配方向

2) 居住地點: 吉貝要段141番地

資料來源: 整理自日治時代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本籍除戶簿吉貝要段，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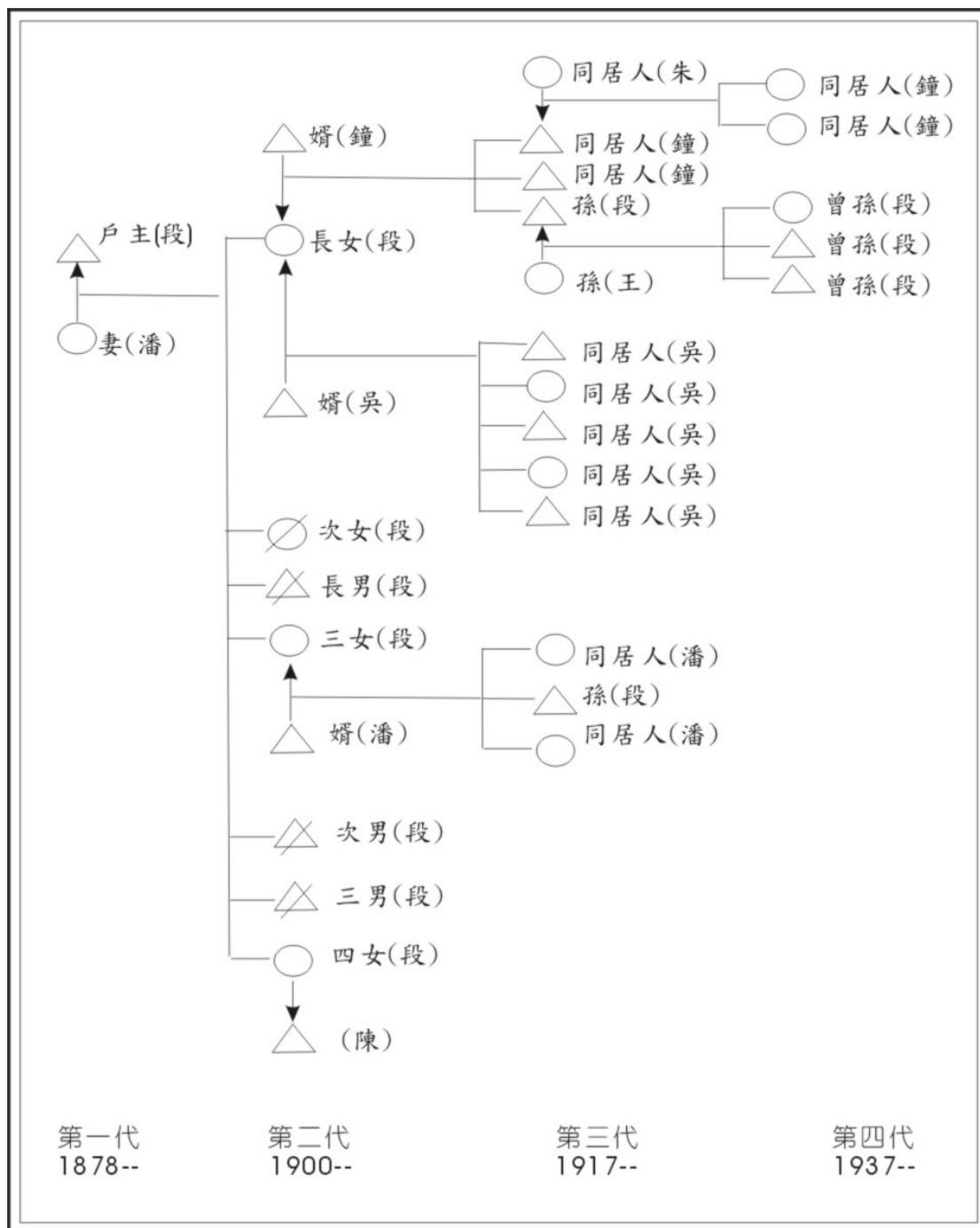


圖4-3-2 日治時代段家系譜圖

說明:1)符號說明:△表示男性 \triangle 表示男性夭折
○表示女性 \circ 表示女性夭折 →表示婚配方向

2)居住地點:吉貝要段142番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治時代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本籍除戶簿吉貝要段
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目前吉貝要的家庭人口已降到每戶 3.6 人，而且在 338 戶中有 34 戶的成員只有戶長一人而已，大部分是因「老人家自己一戶，年輕人一戶」。女婿則只有一人，早期最盛行的「同居人」現在已經消失。(表 4-3-3) 因為即使男子以前被招贅，現在也都已經從岳家分戶出來，並由男子擔任戶主，不過居住地點仍在岳家附近，如二十多歲就被段家招贅的潘阿伯，直到 58 歲才從岳家分戶出來，並擔任戶主，但實際上仍與岳家住在一起。

表 4-3-3 現代家庭的家族成員及其出現指數（以戶長為指數 100）

稱謂 (與戶主之關係)	人數	指數	稱謂 (與戶主之關係)	人數	指數
戶主	338	100.0	子、兒子	296	87.6
妻	163	48.2	媳、媳婦	74	21.9
夫	10	3.0	女、女兒	120	35.5
父母與祖父母	22	6.5	養女	1	0.3
翁姑/岳母	5	1.5	女婿	1	0.3
兄弟	19	5.6	甥/甥女(姊妹之子女)	2	0.6
嫂、弟媳	3	0.9	姪/姪女(兄弟之子女)	5	1.5
姊妹	2	0.6	孫	177	5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治時代本籍戶口調查簿吉貝要段，東山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因此，由早期到現代的戶籍登記可看出吉貝要家庭結構改變。早期每個家庭的平均人數較多，而且因招贅婚、從妻居盛行，使家庭中產生許多有血緣關係但姓氏不同的「同居人」。而現代的家庭結構則以小家庭為主，除了兒子結婚會分家以外，早期招贅的女婿也紛紛從岳家獨立出來，並擔任戶長。從家庭結構來看，吉貝要與女子承家、招贅婚多的母系社會已漸行漸遠。

三、家庭成員間的關係：

家庭結構雖能迅速改變，但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能隨之快速轉變嗎？以下整理對 60 歲以上受訪者的訪談紀錄，主要著重在夫妻、手足、婆媳之間的關係，來探討家庭結構轉變的同時，家庭成員間關係的變與不變。

(一) 夫妻之間的關係：傳統以夫為天的觀念，在這裡並不絕對可行。夫妻間已經很少互稱「牽手」，妻多稱夫為「頭家」、「頭仔」，但這並不表示二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有高下之分，而是各司其職、地位平等的，再加上通常夫妻倆人都必須投入生產，因此會產生程阿伯說的情形：「我在外面賺錢，她在家裡顧孩子，每個月的工資都由老闆寄回來，她要拿去做什麼用都不必問我，看是要『對會仔』還

是買什麼的，都是她在安排，我只負責賺錢」；¹⁴或是如連阿嬤所下的結論：「乸仔某都有下田工作，他要做的我我也要做，所以沒有分誰比較大，地位是一樣大的」。¹⁵

（二）家庭中男孩與女孩的地位：

在漢人傳統觀念中女子地位不高，不必受教育，因為女兒嫁出去後是夫家的人，不必在女孩子身上投資太多。但在吉貝耍卻不見得是這樣，雖然早期受教育的情形每一家都有些不同，但奇怪的是在不少窮困的家庭中，連女子也受完小學教育，如 72 歲的程阿伯家中兄弟姊妹都有唸書，「當時不論有錢沒錢，都會盡量給女生唸書」。程伯母排行最小，其兄姐都唸到小學畢業，若不是因其父過世太早，程伯母必須出外去工作，「不然的話我現在也不會是『青瞑牛』一隻」。¹⁶但有些富有家庭的女子反而未受教育，例如 88 歲的連阿嬤，其娘家是九間起的大厝，當時算是十分富有的家庭，但「當時只有我的兄弟仔有唸書，查某团仔不必唸書啦！」¹⁷更有人說，「女孩子以後都是拿椅子去 gue 別人的屁股，所以不用唸太多書」。¹⁸

財產繼承方面，父母親舉行大娶者，只有男性可以繼承財產，雖然照當地人的說法是說女兒也可以分得財產，但村民更相信「分娘家的財產不富」、「回去分就（和娘家）斷路了」，因此女兒在分財產時通常蓋章聲明放棄。所以當女生的話「只賺到一顆印章而已」。

因此在吉貝耍的家庭中，同時呈現重男輕女和男女並重的現象，但繼承家業方面就以男子為主。

（三）婆媳、岳家與女婿之間的關係：

早期的婆婆好像都十分權威，在吉貝耍聽到的例子更實際。陳太太說，「我嫁來的時候剛好我婆婆懷孕，所有的事情我都要做，擔水、劈柴、作田，我頭家又排行老大，下面有弟弟妹妹，婆婆沒空，我也要照顧他們，每天做得要死，還常給別人怨說我都不疼小姑小叔。唉，那是現在我婆婆已經過世了，我才敢這樣講...」。¹⁹葉太太回想到年輕時婆媳相處的情形，更是淚眼婆娑，說「以前我婆婆很苛，我們要出來住的時候，都沒有給我們什麼錢，這間房子和院子都是我一點一滴存起來買的」。²⁰

早期的媳婦如今熬成婆，與現代媳婦的相處又是如何呢？以段太太為例，我

¹⁴ 2002.1.30 訪程先生（72 歲）

¹⁵ 2002.1.31 訪連阿嬤（88 歲）

¹⁶ 2002.1.30 訪程先生（72 歲）、程太太（68 歲）

¹⁷ 2002.1.31 訪連阿嬤（88 歲）

¹⁸ 2002.1.31 訪陳太太（71 歲）

¹⁹ 2002.1.31 訪陳太太（71 歲）

²⁰ 2001.7.16 訪葉太太（71 歲）

和段太太在聊天時，她說「以前我的婆婆很嚴，也很苛，要做什麼事都要先問她，連什麼時候要去洗衣服也要問，不能自由去的，更不敢對她應嘴應舌」。這時她媳婦剛從外面回來，問她今天是不是要一起洗灶腳，段太太邊作手上的工作，低聲回答道：「不洗了，看妳什麼時候有空再洗。」媳婦邊走進家門邊說「不洗就不洗，等我星期天輪班時就沒空洗了」。²¹可見目前的婆媳關係已與早期有很大的不同了。

同樣是「娶」進門的贅婿，與岳家的關係也是十分緊張。段太太轉述他親戚的處境，「我阿叔給人家招，他太太沒有兄弟，姊妹又都嫁出去了，丈人年紀又大了，現在他家全部的田地都要他一個人作，每天都很累，晚上回來還怕老人家睡覺時有什麼吩咐，所以就去跟他丈人睡。可是白天太累了，晚上睡覺會打呼，他丈人被吵得睡不著很不高興，有一次就說如果再打呼的話要把他踢下去，被我阿叔聽到了，心裡很難過，之後就搬去客廳睡沙發...」²²至於這位贅婿自己感覺如何呢？某次當他與另一位贅婿聊完天後，笑笑地說「唉，你們都不知道喔，像我們這種用嫁的，講起來是很心酸的啦!」。因此在吉貝要不但媳婦難作，連贅婿也吃力不討好。

以上討論夫妻關係、家庭中男女地位、婆媳、贅婿與岳家的關係，發現吉貝要家庭成員的關係中，夫妻已經不是各居於命令與服從的地位，而是相互抗衡；對孩子的教養雖有較偏向男子的情形，但女子也有一些地位。而對媳婦、贅婿而言，婆婆和岳父都是十分權威，使前二者有苦難言。因此在家庭成員的關係上，吉貝要有些地方與漢人傳統的模式相同，但相異之處也不少。

四、宗族觀念：

(一) 祭祀公業的成立與運作：

吉貝要較大的宗族組織以段家祭祀公業為主，其全名為「段爾家祭祀公業」，成立目的是為紀念開台祖爾家公，組織規約在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清明節擬定，當時的申報人是段章，規定男性直系血親，或女性招贅所生男子，或收養之子女，但一定要姓段者才可加入本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擁有約一甲多的族田（分別是五分多、二分多），族田的收成用來支付每年清明節前的「吃公」活動，剩餘部分則存入銀行。清明節的吃公即是掃墓後請外燴廚師來辦桌，段家子孫願意來吃者都可以前來，每年由各房輪流辦理。今年的吃公（民國九十一年）輪到第四房，但因第四房的派下員並不住在本

²¹ 2002.2.1 訪段太太（67歲）。

²² 2002.1.30 訪段太太（39歲）。

庄，故由其他房幫忙處理族田的種植情形，其中一塊田地，在農曆九月初五前還特地空下來以搭建辦文化活動要用的帳棚。

段家祭祀公業的成員一直想要建立祠堂，而且也曾經向各派下員收錢，但因土地登記問題尚未解決，因此建祠堂的事仍擱置。祖先的三個牌位目前由輪值的各房請去安置，吃公當天再請出來給大家祭拜。

（二）民國九十一年年的掃墓和吃公：

以民國九十一年清明節前的掃墓和吃公為例，今年祭祀公業負責人段先生，在事前就先發出邀請函給住在外地的段家子弟，吃公時間訂在國曆三月二十四星期日，方便住在外地的成員回來掃墓。當天早上九點多，大家備妥牲禮、發糶、米酒、春捲、金紙、鐮刀、水桶等，分批去掃開台祖段東治、其子段爾家與媳婦的墓。其中段東治的墓當時因怕被敵人盜墓，所以墓碑上並沒有刻字，但段家人年年都去掃墓，不會認錯。大家合力將祖墳旁的雜草雜樹清除後，才開始祭拜，牲禮、發糶、春捲、米酒是必備的祭品，祭拜的過程中，家族的長老還向大家說明段家的由來：據祖傳，段家是從中國江西省萍鄉縣遷來的，開台祖段東治是清朝派駐臺灣的官員，傳下八房子孫並成立祭祀公業。民國 67 年台北段氏宗親會還到吉貝要來認親，留下一個紀念碑。

掃墓約費時一個小時左右，之後大家集合到第四房的廣場前準備吃公。段阿伯用箱型車載來二幅祖先的畫像，展示在吃公的會場，其中一幅是段東治著官服的畫像，另一幅是其妻的畫像，考證官服的樣式，段家祖先當時應為屯千總或屯把總。²³據說原本還有官服、官印，吃公這一天也要展示給段家子孫看，只是早在兩代前官服官印就已經不見了。欣賞過祖先的畫像後，請來三個祖先牌位，大家點香向祖先祭拜，之後才開始吃公。這時負責辦桌的外燴廚師已經將菜餚端上桌，席開六、七桌左右。

大家一邊吃飯，一邊討論興建祠堂、祖墳修建的問題。今年宗親會欲重新整理族譜，因此發給各家庭一張派下員清查單，而且因為「看到別人家的族譜連媳婦的出生年月日都列得一清二楚，所以這次重修祖譜也希望將女子列進來」，因此要求各家庭詳列自家的「段姓」子、女。這個觀點好像也被大家接受，因為現場有人一邊寫一邊說「沒有寫女孩子不公平啦！所以要寫。」另一個阿伯則問說「啊女的不用填啊？」「要啊要啊！」阿伯才點點頭繼續寫。

（三）段姓血緣的問題：

根據祖譜記載，吉貝要段姓來自中國江西，祖先是清朝派駐在台灣的地方官。但經由某些派下員努力尋根，甚至託經商的朋友到江西省去看，發現這份祖譜與大陸那邊沒辦法接上，而查閱清代的官員名冊，也沒有發現段東治之名。至

²³ 文史工作室段洪坤先生託中研院的朋友考證的結果，2002.3.24 田野調查

於祖墳也因年久失修或沒有刻字，無法成爲追溯血緣的有效證據。因此，一部份的段家人根據祖譜，相信自己是中國來的漢人，而一部份的段家人則質疑族譜的真實性，認爲自己根本就是平埔族。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吉貝要已脫離傳統平埔族的部落組織，而成立類似漢人的宗族組織，以段姓八房祭祀公業爲主。本公業有族譜也有族田，並在每年的清明節舉行掃墓與吃公活動。族譜上記載段姓祖先來自中國江西，但目前家族成員對自己血緣的看法並不一致，有人認爲自己是漢人的後裔，有人則覺得自己是平埔族。不過他們基本上都認爲基於公平原則，族譜中應將本家姓段的女子寫進來。

小結：

本節討論了吉貝要從日治時期到現代，其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宗族組織的情形，發現有以下的特色：

（一）婚姻類型：從日治時期有婚姻紀錄以來，吉貝要的婚姻形式是以大娶婚爲主，但招贅婚是目前老一輩人記憶中最鮮明、最普遍的婚姻形式，可是目前則被當事人認爲是件羞恥、難以啓口的事。大娶的結婚儀式中，一些傳統漢人的觀念如聘禮、吃餅、同姓不婚、以離婚爲大忌等，爲村民所接受，平埔族傳統上澤蘭隨著女兒出嫁而分出的觀念卻逐漸式微。

（二）家庭結構：早期因招贅婚、從妻居盛行，而使家庭中產生許多有血緣關係但姓氏不同的「同居人」。現代的家庭結構則以小家庭爲主，早期招贅的女婿也紛紛從岳家獨立出來，並擔任戶長。從家庭結構來看，吉貝要与女子承家、招贅婚多的母系社會已漸行漸遠。

（三）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吉貝要家庭成員的關係中，夫妻地位近於平等、相互抗衡，家庭中同時存在重男輕女、男女並重的情形，對媳婦、贅婿而言，婆婆和岳父都十分權威。因此在家庭成員的關係上，吉貝要有些觀念與傳統漢人相同，但有些則仍與平埔族較接近。

（四）宗族組織：傳統平埔族的部落組織已經式微，類似漢人的宗族組織則較明顯。段姓八房每年舉行掃墓與吃公，但到底段姓是漢人還是平埔族，則眾說紛紜，不過由於傳統以女承家的觀念還隱約留在族人的意識中，因此這一次編修族譜時欲將段姓女子寫上去的作法，是合乎當地人的思考邏輯的。

由以上四方面的討論，發現在吉貝要聚落中以家庭結構和親屬關係爲指標的社會關係中，已經融合了傳統平埔族與漢人的思考方式，雖然大致上接受漢人的思考方式，以男性爲社會關係拓展的出發點，但早期平埔族對女性十分重視的看

法仍參雜於其中。

第四節 小結

由於社會關係十分多樣，而平埔族母系社會與漢人父系社會的特質又多展現
在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上，因此本章選擇這兩方面來作為討論聚落中社會關係的
指標。首先先討論傳統平埔式、傳統漢式的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
關係、部落組織或宗族組織等四方面，來對照吉貝耍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以
呈現其社會關係的特色。

首先先討論傳統平埔族與傳統漢人的家庭結構與親屬關係，所獲致的結論
是，平埔族以母系為重，而漢人以父係為重，展現在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
成員的角色、部落及宗族組織上的具體事實是：平埔族男子入贅女家為主，可接
受離婚的觀念，漢人則以男娶女嫁為主，禮儀繁複，視離婚為大忌；婚後雙方並
不生活在一起，所生之子也與母親居住，因為成年男子的舞台在部落而不在家
庭，傳統漢人結婚後由已婚男子成立主幹家庭；家庭成員的角色方面，平埔族由
於延遲的從妻居及強制墮胎的制度，使得家庭中手足的橫向聯繫可能更重於親子
的縱向聯繫。漢人家庭則是男尊女卑，重視直系血統的延續；二者高於家庭的組
織分別是部落組織與宗族組織，平埔族部落組織中以男性為主，以年齡作區分，
管理部落的事務；漢人的宗族組織是由男性主導，祭祖儀式與吃公活動是宗族中
每一個成年男子的權利與義務。在這個比家庭更高一層的階層上，平埔族與漢族
都呈現以男性為主角的情形。

其次觀察吉貝耍目前的親屬關係及家庭結構，所展現出來的具體事實是：婚
姻形式以大娶婚為主，兩三代以前盛行的招贅婚目前則被當事人認為是件羞恥的
事。傳統上澤蘭隨著女兒出嫁而分出的行為已經減少，一般的觀念無法認同夫妻
離婚；在家庭結構上，早期因招贅婚、從妻居盛行，而使家庭中產生許多有血緣
關係但姓氏不同的「同居人」。現代的家庭結構則以小家庭為主，早期招贅的女
婿也紛紛從岳家獨立出來，因此從家庭結構來看，吉貝耍與女子承家、招贅婚多
的母系社會已漸行漸遠；在家庭中男性並非絕對的權威，因此夫妻關係不是建立
在命令與服從之上，而是相互抗衡，各司其職的，雖然也十分偏好男孩子，但女
孩子也有一些地位，因此在家庭成員的關係上，吉貝耍有些觀念與傳統漢人相
同，但有些則仍與平埔族較接近；比家庭更高一層的組織是宗族組織，而不是平
埔族式的部落組織。段姓八房每年舉行掃墓與吃公，看來是由男性在主導宗族組

織的運作，但由於傳統以女承家的觀念還隱約留在族人的意識中，因此考慮將姓段的女子也列入族譜。

比較以上對於傳統平埔族、漢人，與現代吉貝要在婚姻類型、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宗族組織等方面的陳述，至少可以獲致以下的幾點結果：

- 1.目前的吉貝要很明顯是由母系社會轉向父系社會，而且這個轉向在最慢日治時期就已經顯現出來了，具體的行為包括以男子承家的觀念、招贅婚大量減少、對招贅婚態度的改變、結婚儀式傾向漢式發展，連澤蘭都不再隨女兒嫁出、宗族運作以男性為主等。
- 2.但除了這些具體行為外，在吉貝要卻也呈現一些母系社會的思考方式，如：夫妻地位並重、女子也有一席之地等、由於以前實行招贅婚而出現不同姓氏者互相是「共內面仔」的情形、族譜將本家的女性也列入等。這些都是不同於漢人父系思考之下的產物。

因此我們可以初步認定，同時具有平埔思想與漢人思想，並展現在其日常行為中，是吉貝要目前社會關係的一大特色。